

澎湖縣馬公國小暨虎井分班 113 學年度學生編班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落實常態編班原則，兼顧融合教育精神，促進教學正常化並有效分配教育資源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，供編班作業依循。

二、依據

依據澎湖縣政府 2008 年 9 月 11 日公布之「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編班作業要點」，以及本校教務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決議。

三、適用對象

本校暨虎井分班全體普通班級學生，分為「小一新生編班」、「中高年段編班」及「轉學生編班」三類。

四、編班原則

（一）小一新生及中高年段（含三、五年級）編班均於教育處核定班級數後召開編班會議進行。

（二）轉學生依實際報到日期登錄編號，當日即完成編班。

（三）學生編班採常態編班方式進行，並考量性別、能力、特殊教育需求等條件公平分配。

五、特殊學生抵免原則

（一）抵免人數採計依據包含身心障礙手冊、特教通報網列冊、醫療診斷證明等。

（二）抵免人數標準如下：

- 輕度障礙、學習障礙等：抵免 1 人
- 中度障礙、多重障礙等：抵免 2 人
- 重度障礙、自閉症等：抵免 3 人
- 嚴重情緒行為障礙：抵免 4 人

（三）若學生具學生助理員支持服務，抵免人數將依共聘或單聘條件進行酌減。

（四）特教通報網每年 5 月底更新，由教務處彙整並重新計算抵免情形。

（五）對於家長放棄特教服務、未就醫診斷或通報撤案者之抵免資格，由編班會議決議保留與否。

六、編班程序

（一）一年級新生編班：

1. 分為一般學生與特殊學生兩階段實施。

2. 先完成一般學生編班（依性別與名冊分配），再進行特殊學生之導師徵詢與編班。
3. 如導師皆無意願接收，則依實體人數最少班級優先編入；人數相同時採抽籤決定。
4. 編班名單確認後，由導師簽名確認。

（二）三、五年級重編班：

1. 由原班導師協助繕造一般與特殊學生名冊。
2. 一般學生依性別及成績分布進行抽籤編班。
3. 特殊學生則由新導師協調分配，協調不成再採抽籤方式。
4. 編班名單確認後，由導師簽名確認。

（三）期中轉學生編班依以下順序：

1. 抵免後人數最少班級。
2. 實體人數較少班級。
3. 依班級順序輪流編入。

七、生效日期及修正紀錄

- （一）本實施計畫訂定日期：2015 年 5 月 13 日（課發會討論）
- （二）第一次修正日期：2021 年 9 月 1 日（校務會議通過）
- （三）第二次修正日期：2022 年 1 月 19 日（特推會討論後校務會議通過）
- （四）最近修正生效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 日（新增特殊生助理員抵免規則說明）

八、其他規定

- （一）本編班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必要時得隨時檢討修正。
- （二）未盡事宜由教務處研議後提報校長核定。
- （三）編班資料應留存備查，並納入學年度資料管理檔案。